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4〕3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校友和企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校友和企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学院校友和企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校企合作、共育人才，引导校友和企业支持教育事业，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奖励在学习科研、创新创业等方面品学兼优的学生，结合学校实际，决定设立校友和企业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友和企业奖学金的使用坚持“谁争取，谁使用”的原则，学院获得校友和企业奖学金的学生比例力争不低于学院总人数的 2%，每人每年奖励额度不低于 2000 元。

第三条 各学院要充分发动校友资源，调动校友力量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倡议优秀校友和企业积极捐资，贡献爱心，反哺母校，校友和企业具有奖学金冠名权。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好，政治方向坚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勤俭节约；
2. 学习成绩优异，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年综合评定成绩排在专业前 30%；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公布

第五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按照不低于 2%的比例组织推荐，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定，由学生处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友和企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名单并足额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校友和企业奖学金评选时间由捐赠方和相关学院商定，并委托学校进行评审和颁发。校友和企业奖学金当年剩余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下一学年可继续使用。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通过河南省河南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或河南科技学院账户接受捐赠，并与捐资校友和企业签订捐赠协议。财务处负责实施，校友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捐赠人和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友和企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指导和实施，并对各学院校友和企业奖学金工作指导和考核。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奖、已授奖的将取消授奖或追回全部奖学金，并取消其校友和企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校学习期间，不遵守校规校纪者；
2.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者；
4. 无故拖欠学费者；
5. 其他原因需要终止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